

港區國安法是遲來的春天



猶記得2003年時，港府提出就《基本法》23條立法，但法例受到反對派政客妖魔化，挑動了部分市民上街反對立法，港府為了回應部分市民的訴求，撤回了本來可保障國家安全、杜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的法例，當時已經有人預示，沒有23條立法保障國家安全、香港穩定，香港往

後定必風雨飄搖、亂局不絕。17年後今日，全國人大代表大會將「港區國安法」立法納入會議議程，筆者認為這是「遲來的春天」，只要「港區國安法」成功落實，並在港實施，反對派將再無反中央的力量，香港可以回復平靜，令市民重拾安穩的生活。

劉炳章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港區國安法」草案，主要防範、制止和懲治四大方面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

專針對分裂國家行為

由此觀之，草案所針對的，正是搞「港獨」、支持極端暴力行為以及尋求外國干預的政客和暴徒；若然立法後這些政客、反政府反中央人士依然胡作非為，「港區國安法」的實施，將能夠把他們繩之以法，令其他香港市民免於與泛暴派一同「墮下懸崖」。

回看本港在過去一年發生的亂象，先有泛暴派借炒作《逃犯條例》修訂挑起事端，之後黑暴分子的暴力行為不斷，襲擊警察、「私了」圍毆市民、破壞立法會、火燒中資商舖；更極端的暴力行為，還有市民被暴徒用火焚燒至危殆，有無辜長者被暴徒用磚頭擊斃，在數月之間，香港成為國際知名的「動亂之都」。

在不同的暴力示威場合，不少暴徒更高舉「光

復香港，時代革命」的「港獨」旗幟，有些政客為了扳倒特區政府、顛覆中央，甚至乞求外國推動「制裁」香港的法案，而且不斷「呼籲」外國「制裁」香港的官員、警察以至他們的家屬。暴力行為、「港獨」、勾結外國勢力以至接近恐怖主義的行動，中央忍無可忍，自然亦無須再忍。

懲罰極少數 保障大多數

制定「港區國安法」，泛暴派政客以至媒體都把之抹黑為「傷害港人」的法例，其實，「港區國安法」，是針對少數危害國家安壞分子、保障大多數市民利益的法例。即使「港區國安法」立法，社會大眾享有的人權、各種自由、公民權利等都不受影響；進一步而言，沒有黑暴、反中分子的作亂，港人的人權和自由，會得到更好的保障，立法將成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長治久安的重要基石。

當然，「港區國安法」不是靈丹妙藥，不少在港根深柢固的社會、經濟、民生等問題，依然有待解決。

教育傳媒問題亟需解決

如本港教育系統受「黃師」「黃教材」侵蝕的問題尤其嚴重，致使學子對國家的認同、對基本法的認識等存有諸多缺失，當他們對社會和政府產生不滿，又受到泛暴派挑撥，自然就會對國家產生離心，任由這狀況持續，對香港穩定和國家安全，都會構成極大隱憂。

另外，香港部分傳媒，向來受到西方反華勢力所影響及滲透，根本不能中立和客觀地看待國家的發展和崛起，以致出現很多扭曲、詆毀和誣衊中央的報道和評論；尤其甚者，以公營營運的香港電台，竟然公然宣揚和挑撥仇警情緒。不論是教育問題還是香港電台的不當行為，筆者建議中央責成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盡快嚴肅糾正錯誤，適當地監督傳媒界，否則社會輿論，將繼續被泛暴派所綁架。

現時坊間都在猜測，到底「港區國安法」會在何時正式出台，筆者認為，待詳細條文出台後，理應

是越快頒佈越好，最好就是在9月立法會選舉前出台，令反對派及在香港以外的反華勢力，不敢再以任何名義危害國家安全、香港穩定。

應在9月選舉前出台

除此之外，香港各界亦必須盡快解決社會累積多年的深層次矛盾，包括住屋、產業結構狹窄、青年就業、貧富懸殊等問題，而大前提還是社會必須穩定，廣大市民以及在港的外國人士，能夠生活在不受黑暴威脅的社會當中。

最後一點，就是外界誤以為只要制定了「港區國安法」，本港就再沒有就基本法23條立法的需要。其實「港區國安法」實施之後，港府往後仍須自行就23條立法，進一步堵塞關於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外國政治性組織在港進行政治活動等國安漏洞；特區政府完成23條立法，反對派即使欲在港作亂，只怕亦不敢造次，香港的安全和穩定，亦會得到更大保障。

中央出手護國安深思熟慮勢在必行



王亞南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人大就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進行立法，在香港和內地引發強烈反響，被黑暴「攪炒」困擾多時的香港市民，更為中央出手及時堵塞香港維護國安的漏洞點讚，包括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在內，香港各界異口同聲表示支持。中央親自出手處理香港亂局的決心強烈、信心堅定，經過深思熟慮，勢在必行。維護國家安全事關國家統一、民族復興的大業，關乎「一國兩制」的成敗，沒有任何妥協商量的餘地，符合國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獲得包括香港大多數市民在內全國14億同胞的支持，希望反對立法的人不要錯判形勢。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作為中國最開放、自由的國際城市，實行高度自治，擁有廣泛的自主權，這是中央對香港的信任，也是「一國兩制」優勢。但是，香港基本法23條本地立法始終未能完成，維護國家安全存在難以由香港自行彌補的風險，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勢力把香港當作反華的主戰場，企圖以此為突破口，遏制中國發展乃至顛覆國家，形形色色的反中

亂港行動從未間斷。

去年反修例風波後，「港獨」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活動日益猖獗，暴力恐怖活動不斷升級，外部干預勢力和「台獨」勢力赤裸裸地加大干預香港事務，嚴重危害香港公共安全，不僅給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和市民正常生活帶來巨大影響，更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對國家安全構成現實威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築牢「一國兩制」制度根基的必要舉措，是保障香港長治久安，防範遏制外部勢力插手干預香港事務的必然選擇，合理合法。

在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香港的亂局仍在繼續，且有死灰復燃、進一步惡化的跡象，而美國遏制中國的力度不斷增強，把香港當作打壓中國「棋子」的意圖日益明顯。面對這一嚴峻局面，中央親自出手處理香港亂局的迫切感和決心已更加強烈，已經考慮過不同因素，包括國際社會的反應。

正如主管港澳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韓

正指出，香港在維護國安方面並不健全，「港獨」加上外部勢力借香港打擊中國，成為國家安全的「突出風險」，中央無法不關注，經過深思熟慮、別無他法下建議立法以撥亂反正。

全國人大正式宣佈為香港立法護國安後，香港的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勢力立即大肆抹黑攻擊，「一國兩制已死」的危言聳聽之聲又甚囂塵上，外部勢力又是譴責、又是恐嚇制裁，不排除他們會掀起瘋狂反撲，甚至要重演修例風波的黑暴衝擊。這些都是意料中事，也更加證明中央出手維護國安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正是以行動向外界釋放明確信號：中國政府在捍衛主權和國家安全等根本利益和原則時，將不惜一切代價。這必將有利於扭轉香港的局面。

在涉及國家主權和政權安全的問題上，中國從來不可能讓步。在「一國兩制」執行過程中出現亂港現象，中央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解決來保障國家安全，同樣是對台灣當局和其他海外分裂勢力的一種嚴肅警告，對今後實現祖國統一和解決台灣問題是非常好的借鑒。

國安立法有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胡曉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

香港一連串暴亂、恐怖活動及癱瘓立法會的事件徹底曝露反中亂港勢力勾結外國勢力合謀策劃操控行政、立法權，抹黑扭曲「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更嚴重威脅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這絕對是一場國際博弈，必須由國家主導才可破解，讓香港脫離外部勢力的干預，因此我全力支持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的議案，相信「港區國安法」的實施，將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豎立保衛香港和國家安全的「防火牆」，維護香港與國家的整體利益。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授權香港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全國人大決定就香港國家安全立法是合情、合理、合法。原本基本法第23條定明香港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立法義務，然而回歸20多年來，特區政府因反中亂港勢力極力阻撓而遲遲未能完成立法，在現今複雜的政治環境下第23條立法更遙遙無期。

國家安全法律一直處於真空狀況實是弊多於利，別有用心者將更有恃無恐扼殺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福祉，令香港亂得更加一塌糊塗，斷送「一國兩制」的前途，讓香港變成顛覆國家的基地，故國家才迫不得已要挺身而出，針對香港出現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外部勢力干預等致命問題，及時採取果斷行動，這是國家對香港的承擔。

這次由國家層面立法，真正體現國家堅決維護「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果斷及時將香港這「一制」拉回正軌，阻止外國勢力、「黃色經濟圈」和「港獨」分子繼續破壞「一國兩制」及香港的安定繁榮。議案即將審議，正常情況下若議案通過，將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根據全國人大的意見起草條文，當中包括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國家亦將依法就此在香港設立機構，即除了中聯辦，也新增機構專責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香港國家安全法的出現，並不代表香港不用23條立法，反之特區政府要及早依法完成立法工作，兩者互相配合，以堵塞國家安全漏洞。

香港國家安全立法，只是針對極少數涉嫌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香港廣大市民過往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不會受到影響，包括言論、新聞、出版、集會等自由，日常生活及財產安全也一如以往受到法律保障。換言之，若非存心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否則你只要行得正企得正，半夜敲門也不用怕。香港暴力、恐怖活動過去一年持續不斷，警方不時發現槍械、炸彈，可見反中亂港分子挑戰法治的行為，已經達到無法無天的地步。社會不再安全，經濟何以恢復？

香港目前要扭轉困局，當務之急是支持「港區國安法」立法，維護香港穩定及國家安全，國家主權、安全得到保護，香港才有條件恢復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及市民的正常生活。國家安全立法不是洪水猛獸，世界各國均有自己的國家安全法律，美國便有最少20條相關法律。國家安全建基於良好的法治環境、制度環境和社會環境，除了是國家的責任，也關乎升斗市民的利益，因此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我們為了香港持續繁榮穩定、為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人人也有責任支持「港區國安法」立法。



香港可借鑒國際反分裂經驗維護國家安全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反分裂是任何主權國家維護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最重要的國家行為，世界各國政府都高度關注國家內部的反分裂鬥爭。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審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就是為維護中國國家安全，防止分裂勢力和域外勢力干涉的重要法律。

分裂是國家走向沒落的開端。分裂主義是指破壞國家領土完整而使用暴力，以及策劃、準備、共謀和教唆從事上述活動的行為。分裂行為主要包括民族型分裂和政權型分裂兩種類型，前者就是所謂的「民族自決」，後者就是否認當前政權的合法性，但在政府與反政府勢力形成僵持及存在外力介入的情況下，事實上形成分裂狀態。

中央要掌握反分裂主導權

分裂帶來的惡果就是內耗、內戰、貧窮、殺戮。全球經濟最不發達的地區多是分裂勢力猖獗的國家，如，索馬里、蘇丹、津巴布韋、剛果（金）、阿富汗等，這些國家的共同特點就是中央政府對於國內局勢完全失去掌控，域外勢力不斷插手，搶奪資源，其中尤以剛果（金）為甚。蘇聯、南聯盟就是前車之鑒，分裂令國家元氣大傷，至今也沒有緩過來。

正是因為有如此惡果，西方國家一直以來都在堅決打擊國內分裂勢力。實際上，西方很多國家在歷史和現實中也都面臨分裂勢力的襲擾，比如，西班牙的巴斯克和加泰羅尼亞，英國的北愛爾蘭，法國的科西嘉以及亞非拉許多國家的分裂叛亂活動，都曾經

長期遭到所在國家的清剿和打擊。解決分裂問題比較好的如美國、德國、巴西，處於可控狀態的如俄羅斯、西班牙、英國、法國，儘管分裂活動在這些國家中形式不一，但是其共同點在於中央政府掌握了反分裂鬥爭的主導權。

反分裂鬥爭的最經典案例就是美國「南北戰爭」。這裡面既有美國內部矛盾，又有英國作為宗主國的外部干涉勢力，但時任美國總統林肯堅決反對國家分裂。美國內戰絕不是為了解放奴隸制而爆發，完全是為了維護聯邦統一。美國內戰教訓讓美國十分注意在法律方面加強反分裂行為限制，並在1868年修憲增加了叛國罪等內容，嚴正指出分裂國家是非法和叛國行為。就連美國人宣誓的誓言中，都要求有「忠誠於國旗、共和國和不容分割」的內容。此外，美國還把6月14日定為國旗日，全國各地懸掛國旗來強化愛國教育。

加拿大堅決反對「魁北克」獨立也是最典型的案例。魁北克人先後在1980年和1995年兩次獨立公投，雖然都以失敗告終，但政治風險越來越大。針對魁北克分裂勢力要求獨立的情形，加拿大政府採用立法手段來加以約束。1998年，加拿大最高法院發佈法規，規定魁北克不能單方面決定獨立，而必須得到聯邦和其他省份的認可。1999年，加拿大聯邦政府推出「清晰法案」，其核心就是獨立不僅僅要魁北克人的支持，而是整個加拿大人都要支持。從此就斷絕了魁北克人的獨立想法，想要更多的自治權可以，但獨立就不要想了。這一點也為其他國家開展反分裂鬥爭提供了有益

的借鑒。

同樣，英國政府在打擊支持獨立的北愛共和軍上也絕不手軟，痛下殺手，來維護國家的安全和領土完整。正是因為國家分裂的危害巨大，國際法禁止以任何理由損害一個國家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

加大立法等制度建設

分裂一個國家，能瓦解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意志和發展潛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惡果，因此，西方國家就千方百計利用分裂勢力來打擊對手國家，這也就是所謂的「顏色革命」。美國內戰中的英國，車臣戰爭中的美國，蘇聯解體前的美國和北約，前南斯拉夫聯盟解體前的美國，這些域外國家都是希望其對手國家解體來化解危機，達到遏制對手國家的目標。拿香港、西藏和台灣問題說事，正是美國要達到遏制中國的目的，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中國深知國家分裂的惡果，也希望更多借鑒國際反分裂經驗來維護包括香港、台灣在內的國家安全。因此要想針對反分裂國家行為，首先就必須加大立法等制度建設。

美國早在1947年就制定了《國家安全法》，「9·11」後，通過了《愛國者法案》，2015年通過了《自由法案》，旨在加大維護國家安全力度。

2005年，中國政府通過了針對台灣問題的《反分裂國家法》，現在，中央出手通過針對香港問題的國家安全法律，這一切都是充分借鑒國際反分裂的成功經驗。相信有了這部法律體系保駕護航，行穩致遠的香港明天一定會更美好。

反對派勿低估中央維護國安的決心

本次全國人大會議將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反對派及英美反華勢力皆感錯愕，第一是因為事前沒有收到任何風聲，第二是對中央在9月立法會選舉前的關鍵節點推出「港區國安法」始料不及。

香港回歸23年，一班自詡半個洋人的香港精英，仍自持傲慢的港英思維，長期不分上下，不自量力，予取予求，甚至影響國家安全統一大業，中央當然要籌備應對預案，想好了預案，還給那些人回頭是岸的機會，但該出手時，一定會堅決出手，不會眼看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而不顧。

去年6月開始黑暴不止，愛國陣營憂心忡忡，中央多次強調戰略定力，安撫香港愛國陣營。但反對派把中央對香港的愛護看成是退讓，認為怎麼鬧中央也不會動真格，因此在議會發動「政治攪炒」，與暴徒的「街頭攪炒」呼應，把香港搞得烏煙瘴氣。

去年反對派區議會選舉勝出後，對奪取香港管治權的信心爆棚。今年1月中央港澳工作班子大換班，反對派仍不以為然，在疫情下仍然煽惑醫護罷工、鼓動黑暴衝擊，並尋求英美介入干預、對港制裁，完全低估中央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決心。

這兩天，看着一班反對派及大狀們哀號中央就香港國安立法，不得不感嘆這班所謂精英不但不懂中國人思維，完全錯判形勢。2003年版本的23條立法，已被修成「無牙老虎」，完全不適應現在的形勢，既然香港反對派步步進逼，不懂懸崖勒馬，特區政府對23條立法又未有足夠信心，正好讓中央出手、量身訂制符合時勢的「港區國安法」。

23條立法中有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而「港區國安法」列明禁止「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即不只禁止外國政治組織，更防披著各式宗教、教育及慈善組織外衣的政治組織干預香港事務；「境外勢力」則劍指近年在「香港事務」上出錢又出力的外部勢力，堵塞23條立法中只規限外國的漏洞。另外，23條立法中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在「港區國安法」中則禁止顛覆國家政權。所以「港區國安法」不是23條，而是超越。

二十年來香港反對派因不懂中國捍衛國家主權、統一的傳統思維，讀不懂中央的政治預警，得寸進尺，一再談判，甚至全面攻擊中央。箭發沒有回頭路，「港區國安法」立法、頒佈生效後，就看誰錯估局勢、敢危害國家安全了。



鄧詠駿 新青年論壇召集人